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聘任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本校為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發揮契約進用教練教學訓練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之。</u>	查專案運動教練非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本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本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第三條 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選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選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資料，經系務會議及 <u>院務會議</u> 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徵才公告。 二、由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專 <u>案</u> 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三、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人員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經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u>各</u> 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選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選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資料，經系務會議及 <u>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 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徵才公告。 二、由 <u>各</u> 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專 <u>任</u> 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三、 <u>各</u> 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人員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經	一、原第四條第一款因應競科系系務會議決議以及修正建議「甄選簡章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公告，省略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惟考量進用專案運動教練係屬學校專案計畫人員類別及學校之管理權責，為提高行政效率，在計畫規範下簡化公告、聘任與考核等流程，同意免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改由院務會議負責審議。 二、原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同意刪除原應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之規定，並增列擬聘人員確定後，應簽會研究發

會審議通過後，<u>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u> 四、<u>院級教評會</u>於審議專案運動教練初聘案時，原則上應邀請擬聘人員參加面談。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u>用人單位應依計畫規定</u>，報教育部備查。	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u> 四、<u>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於審議專案運動教練初聘案時，原則上應邀請擬聘人員參加面談，<u>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u>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備查。	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取代填送本校專案計畫人員進用申請書，以簡化行政程序。 三、原第四條第四款初聘案件審議程序，應邀請擬聘人員參加面談，改由院級教評會辦理。 四、原第四條第五款配合實務作業，酌予調整文字。
第五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一、專案運動教練提聘表。 二、履歷表。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四、學經歷證件。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六、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等方式與擬初聘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七、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第五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一、專案運動教練提聘表。 二、履歷表。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四、學經歷證件。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六、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等方式與擬初聘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七、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於年度中進用者，聘期至當年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於年度中進用者，聘期至當年屆滿為止。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第七條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本條未修正。

(本條文刪除)	<u>第八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經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次年度辦理續聘。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u>	原條文涉及第三章成績考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三章 成績考核 第<u>八</u>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另予考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資遣或死亡者，得<u>由用人單位</u>隨時辦理，<u>並逕</u>簽奉校長核定之。	第三章 成績考核 第<u>九</u>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另予<u>成績</u>考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資遣或死亡者，得隨時辦理。<u>前項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得逕由各用人單位辦理考評並簽奉校長核定之，免予提送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u>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整併，並同意刪除原應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第<u>九</u>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各用人單位於11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配分占50%)、品德(配分占10%)、專業知能(配分占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配分占10%)、行政配合(配分占10%)、獎懲及勤惰(配分占10%)<u>等</u>項目之紀錄，提<u>請院級教評會</u>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	第<u>十</u>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各用人單位於11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配分占50%)、品德(配分占10%)、專業知能(配分占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配分占10%)、行政配合(配分占10%)、獎懲及勤惰(配分占10%)項目之紀錄<u>送人事室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初核，報請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十條第一項同意刪除原應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並修正改由院級教評會負責審議。 三、原條文第二項錯字酌修。

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專案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u>十</u>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u>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得於次年度辦理續聘</u>。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	第<u>八</u>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u>經</u>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u>成績</u>及格者，得<u>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於次年度辦理續聘。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	原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專案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者，其借調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本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專案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者，其借調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本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專案運動教練獎勵或懲處規定及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專案運動教練獎勵或懲處規定及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三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各用人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三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各用人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	本條未修正。

	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適用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專案運動教練之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四條	專案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為帶職帶薪；本校依第二章所定程序，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專案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本條未修正。

十、接受本校用人單位 主管督導及考評。	十、接受本校用人單位 主管督導及考評。	
第十六條 專案運動教練非經本校 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 職或兼課，校內兼課每 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十六條 專案運動教練非經本校 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 職或兼課，校內兼課每 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條未修正。
(本章節及條文刪除)	第五章 <u>合聘</u> 第<u>十七</u>條 <u>本校與各級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合聘，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合聘專任運動教練</u> <u>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學校。</u> <u>二、合聘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依照本校專案運動教練聘任規定辦理。</u> <u>三、合聘專任運動教練應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則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u> <u>四、合聘專任運動教練以本校為主聘學校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案運動教練，惟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及於本校之授課時數併計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合聘專任運動教練權利義務由該提聘系(所)與主聘單位協商並簽訂合</u>	有關本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合聘事宜，核與專案運動教練聘任及管理無關，刪除本章節及條文。

	<u>聘協議書，並經該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本條文刪除)	第<u>六</u>章 其他 第<u>十八</u>條 <u>專案運動教練對本校解除契約以外，其他有關其個人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得再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於申訴評議時，應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u>	專案運動教練非屬專任教師申訴、再申訴之適用對象。
第<u>五</u>章 其他 第<u>十七</u>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第<u>十九</u>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章節及條次變更。
第<u>十八</u>條 專案<u>運動</u>教練之聘期、待遇、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契約如附表。	第<u>二十</u>條 專案教練之聘期、待遇、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契約如附表。<u>其公餘時間之進修或兼職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後段有關公餘時進修或兼職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第<u>十九</u>條 <u>專案運動教練之</u>公餘時間進修或兼職，<u>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之規定。</u>		原第二十條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u>二十</u>條 <u>專案運動教練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		一、新增條次。 二、專案運動教練之救濟，參據編制外人員相關規定，明定救濟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 <u>用人單位院級教評會</u> 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 <u>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 研議決定之。	原第二十一條同意刪除原應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研議之規定，並修正改由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附表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專案運動教練契約書修正草案部分條款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計畫名稱：○○○）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級專案運動教練（國家級、高級、中級或初級），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u>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u>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計畫名稱：○○○）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級專案運動教練（國家級、高級、中級或初級），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據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案陳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06310號函，並經113年2月21日第11300019701號專簽奉准增列。
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 <u>甲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u>	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	據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案陳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06310號函，並經113年2月21日第11300019701號專簽奉准增列。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以引導甲方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之原則，執行以下工作內容： (一)甲方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甲方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甲方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甲方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甲方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甲方指派協助地方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以引導甲方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之原則，執行以下工作內容： (一)甲方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甲方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甲方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甲方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甲方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甲方指派協助地方	據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案陳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06310號函，並經113年2月21日第11300019701號專簽奉准增列。

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九)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十)接受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u>(十一)乙方須依計畫規定落實自我增能研習時數每年達18小時(應包含至少2小時性平課程)。</u>	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九)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十)接受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七、年度成績考核：乙方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u>經核定</u>成績及格者，得<u>於次年度辦理續聘</u>。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	七、年度成績考核：乙方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成績及格者，得<u>經甲方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於次年度辦理續聘。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	配合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調整。
十七、乙方違反本契約、甲方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所訂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情事者，甲方得經<u>院級教評會</u>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度考核評量之參考，酌予適當處置。	十七、乙方違反本契約、甲方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所訂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情事者，甲方得經<u>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度考核評量之參考，酌予適當處置。	配合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聘任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本校為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發揮契約進用教練教學訓練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之。</u>	查專案運動教練非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本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本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第三條 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選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選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資料，經系務會議及<u>院務會議</u>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徵才公告。 二、由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專<u>案</u>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三、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人員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經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u>各</u>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選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選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資料，經系務會議及<u>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徵才公告。 二、由<u>各</u>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專<u>任</u>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三、<u>各</u>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人員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經	一、原第四條第一款因應競科系系務會議決議以及修正建議「甄選簡章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公告，省略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惟考量進用專案運動教練係屬學校專案計畫人員類別及學校之管理權責，為提高行政效率，在計畫規範下簡化公告、聘任與考核等流程，同意免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改由院務會議負責審議。 二、原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同意刪除原應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之規定，並增列擬聘人員確定後，應簽會研究發

會審議通過後，<u>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u> 四、<u>院級教評會</u>於審議專案運動教練初聘案時，原則上應邀請擬聘人員參加面談。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u>用人單位應依計畫規定</u>，報教育部備查。	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u> 四、<u>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於審議專案運動教練初聘案時，原則上應邀請擬聘人員參加面談，<u>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u>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備查。	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取代填送本校專案計畫人員進用申請書，以簡化行政程序。 三、原第四條第四款初聘案件審議程序，應邀請擬聘人員參加面談，改由院級教評會辦理。 四、原第四條第五款配合實務作業，酌予調整文字。
第五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一、專案運動教練提聘表。 二、履歷表。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四、學經歷證件。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六、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等方式與擬初聘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七、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第五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一、專案運動教練提聘表。 二、履歷表。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四、學經歷證件。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六、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等方式與擬初聘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七、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於年度中進用者，聘期至當年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於年度中進用者，聘期至當年屆滿為止。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第七條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本條未修正。

(本條文刪除)	<u>第八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經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次年度辦理續聘。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u>	原條文涉及第三章成績考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三章 成績考核 第<u>八</u>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另予考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資遣或死亡者，得<u>由用人單位</u>隨時辦理，<u>並逕</u>簽奉校長核定之。	第三章 成績考核 第<u>九</u>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另予<u>成績</u>考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資遣或死亡者，得隨時辦理。<u>前項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得逕由各用人單位辦理考評並簽奉校長核定之，免予提送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u>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整併，並同意刪除原應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第<u>九</u>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各用人單位於11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配分占50%)、品德(配分占10%)、專業知能(配分占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配分占10%)、行政配合(配分占10%)、獎懲及勤惰(配分占10%)<u>等</u>項目之紀錄，提<u>請院級教評會</u>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	第<u>十</u>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各用人單位於11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配分占50%)、品德(配分占10%)、專業知能(配分占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配分占10%)、行政配合(配分占10%)、獎懲及勤惰(配分占10%)項目之紀錄<u>送人事室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初核，報請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十條第一項同意刪除原應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並修正改由院級教評會負責審議。 三、原條文第二項錯字酌修。

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專案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u>十</u>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u>經核定成績及格者</u>，得<u>於次年度辦理續聘</u>。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	第<u>八</u>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u>經</u>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u>成績</u>及格者，得<u>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於次年度辦理續聘。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	原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專案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者，其借調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本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專案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者，其借調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本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專案運動教練獎勵或懲處規定及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專案運動教練獎勵或懲處規定及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三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各用人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三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各用人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	本條未修正。

	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適用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專案運動教練之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適用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專案運動教練之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四條	專案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為帶職帶薪；本校依第二章所定程序，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十四條	專案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為帶職帶薪；本校依第二章所定程序，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十五條	專案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專案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十、接受本校用人單位 主管督導及考評。	十、接受本校用人單位 主管督導及考評。	
第十六條 專案運動教練非經本校 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 職或兼課，校內兼課每 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十六條 專案運動教練非經本校 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 職或兼課，校內兼課每 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條未修正。
(本章節及條文刪除)	第五章 <u>合聘</u> 第<u>十七</u>條 <u>本校與各級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合聘，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合聘專任運動教練</u> <u>在本校支領薪俸</u> <u>者，以本校為主聘</u> <u>學校；未在本校支</u> <u>薪者，以本校為從</u> <u>聘學校。</u> <u>二、合聘專任運動教練</u> <u>之資格依照本校專</u> <u>案運動教練聘任規</u> <u>定辦理。</u> <u>三、合聘專任運動教練</u> <u>應經本校專任運動</u> <u>教練評審委員會審</u> <u>議通過，始得聘</u> <u>任。以本校為主聘</u> <u>學校時，從聘單位</u> <u>應以書面向本校提</u> <u>出申請；本校為從</u> <u>聘學校時，則應以</u> <u>書面徵得主聘單位</u> <u>同意。</u> <u>四、合聘專任運動教練</u> <u>以本校為主聘學校</u> <u>者，其一切權利義</u> <u>務同本校專案運動</u> <u>教練，惟從聘單位</u> <u>支有鐘點費之授課</u> <u>時數及於本校之授</u> <u>課時數併計仍不得</u> <u>超過教育部規定。</u> <u>以本校為從聘學校</u> <u>時，合聘專任運動</u> <u>教練權利義務由該</u> <u>提聘系(所)與主聘</u> <u>單位協商並簽訂合</u>	有關本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合聘事宜，核與專案運動教練聘任及管理無關，刪除本章節及條文。

	<u>聘協議書，並經該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本條文刪除)	第<u>六</u>章 其他 第<u>十八</u>條 <u>專案運動教練對本校解除契約以外，其他有關其個人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得再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於申訴評議時，應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u>	專案運動教練非屬專任教師申訴、再申訴之適用對象。
第<u>五</u>章 其他 第<u>十七</u>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第<u>十九</u>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章節及條次變更。
第<u>十八</u>條 專案<u>運動</u>教練之聘期、待遇、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契約如附表。	第<u>二十</u>條 專案教練之聘期、待遇、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契約如附表。<u>其公餘時間之進修或兼職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後段有關公餘時進修或兼職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第<u>十九</u>條 <u>專案運動教練之</u>公餘時間進修或兼職，<u>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之規定。</u>		原第二十條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u>二十</u>條 <u>專案運動教練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		一、新增條次。 二、專案運動教練之救濟，參據編制外人員相關規定，明定救濟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 <u>用人單位院級教評會</u> 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 <u>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 研議決定之。	原第二十一條同意刪除原應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研議之規定，並修正改由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附表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專案運動教練契約書修正草案部分條款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計畫名稱：○○○）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級專案運動教練（國家級、高級、中級或初級），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u>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u>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計畫名稱：○○○）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級專案運動教練（國家級、高級、中級或初級），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據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案陳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06310號函，並經113年2月21日第11300019701號專簽奉准增列。
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 <u>甲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u>	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	據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案陳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06310號函，並經113年2月21日第11300019701號專簽奉准增列。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以引導甲方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之原則，執行以下工作內容： (一)甲方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甲方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甲方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甲方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甲方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甲方指派協助地方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以引導甲方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之原則，執行以下工作內容： (一)甲方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甲方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甲方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甲方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甲方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甲方指派協助地方	據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案陳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06310號函，並經113年2月21日第11300019701號專簽奉准增列。

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九)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十)接受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u>(十一)乙方須依計畫規定落實自我增能研習時數每年達18小時(應包含至少2小時性平課程)。</u>	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九)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十)接受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七、年度成績考核：乙方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u>經核定</u>成績及格者，得<u>於次年度辦理續聘</u>。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	七、年度成績考核：乙方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成績及格者，得<u>經甲方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於次年度辦理續聘。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	配合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調整。
十七、乙方違反本契約、甲方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所訂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情事者，甲方得經<u>院級教評會</u>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度考核評量之參考，酌予適當處置。	十七、乙方違反本契約、甲方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所訂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情事者，甲方得經<u>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度考核評量之參考，酌予適當處置。	配合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聘任及管理辦法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0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發揮契約進用教練教學訓練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本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第三條 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選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選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資料，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徵才公告。
- 二、由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專案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 三、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人員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經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四、院級教評會於審議專案運動教練初聘案時，原則上應邀請擬聘人員參加面談。
-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用人單位應依計畫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 一、專案運動教練提聘表。
- 二、履歷表。
-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
-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 六、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

等方式與擬初聘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七、擬初聘專案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於年度中進用者，聘期至當年屆滿為止。

第七條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第三章 成績考核

第八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另予考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資遣或死亡者，得由用人單位隨時辦理，並逕簽奉校長核定之。

第九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各用人單位於11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配分占50%)、品德(配分占10%)、專業知能(配分占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配分占10%)、行政配合(配分占10%)、獎懲及勤惰(配分占10%)等項目之紀錄，提請院級教評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專案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十條 本校專案運動教練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得於次年度辦理續聘。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應不得繼續聘任。

第十一條 專案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者，其借調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本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十二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專案運動教練獎勵或懲處規定及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三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各用人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適用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專案運動教練之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四條 專案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為帶職帶薪；本校依第二章所定程序，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十五條 專案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十、接受本校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第十六條 專案運動教練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校內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第十八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聘期、待遇、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契約如附表。

第十九條 專案運動教練之公餘時間進修或兼職，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條 專案運動教練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用人單位院級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專案運動教練契約書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計畫名稱：○○○）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級專案運動教練（國家級、高級、中級或初級），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

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

甲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以引導甲方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之原則，執行以下工作內容：

（一）甲方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甲方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甲方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甲方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甲方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甲方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九）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十）接受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十一）乙方須依計畫規定落實自我增能研習時數每年達18小時（應包含至少2小時性平課程）。

四、服勤時間：須配合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包含寒暑假。

五、差假：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依相關事實有請假之必要時，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並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六、兼職、兼課：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校內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七、年度成績考核：乙方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得於次年度辦理續聘。成績未及格者，自次年度起

應不得繼續聘任。

八、乙方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等依相關法令辦理，保費自付部分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九、本國籍專案運動教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專案運動教練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自付部分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十、乙方其他福利事項除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餘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辦理。

十一、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乙方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五、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至第16條情事、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六、乙方同意甲方准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十七、乙方違反本契約、甲方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所訂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情事者，甲方得經院級教評會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度考核評量之參考，酌予適當處置。

十八、契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契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甲方專案運動教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如因本契約書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章）

地 址：臺東市大學路2段369號

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